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漳财农指〔2025〕1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72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3 万元（详见附件 1），其中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补助资金 16 万元；用以支持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 3.3 万元，用于开展农村固定观察点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支持农村固定观察点（岭路乡岭路村）按月进行脱贫户家庭收入监测调查，每季度汇总上报，进一步加强监测，防止返贫。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根据《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落实《福建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乡镇	到户资金	脱贫人口收入 监测调查	小计	备注
1	塘前乡	9609		9609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2	葛岭镇	5678		5678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3	城峰镇	1310		1310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4	清凉镇	3203		3203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5	富泉乡	3785		3785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6	岭路乡	3785	33000	36785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
7	赤锡乡	14268		14268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8	梧桐镇	14268		14268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9	嵩口镇	9026		9026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0	湫口乡	6988		6988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1	盖洋乡	12084		12084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2	长庆镇	23876		23876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3	东洋乡	3494		3494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4	霞拔乡	6988		6988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5	同安镇	5823		5823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6	大洋镇	22566		22566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7	盘谷乡	1893		1893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8	红星乡	3203		3203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9	白云乡	5241		5241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20	丹云乡	2912		2912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合计		160000	33000	193000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项目/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9.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3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补短板,以及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脱贫户资助经营、自主创业	有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村数量	岭路乡岭路村
		质量指标	脱贫户家庭收入检测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反映收入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系统录入率	反映资金系统的录入情况
				目标值
				≤1 万元
				1 个
				100%
				100%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樟财农指〔2025〕16 号 金额单位：元

具体用途内容	申报用款金额	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用款金额	备注
合计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